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年度，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务，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9年6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陈丽洁女士、胡式海先生和李大壮先生连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三位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陈丽洁女士，65岁，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专业，法学博士，在法律事务方面具有逾30年的工作经验，曾先后担任国务院法制局工交商事司处长、副司长，国家经贸委政策法规司副司长，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正局级巡视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陈女士自2015年2月26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审核委员会委员。

胡式海先生，65岁，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热能工程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在电力行业具有逾40年的工作经验，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和技术管理经验，曾先后担任华能上海石洞口第二发电厂主管、主任、副厂长，上海外高桥第二

电厂筹建处副主任，华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安生部主任、总工程师。胡先生自2015年6月25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七届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委员、审核委员会委员及发展规划委员会委员。

李大壮先生，60岁，银紫荆星章、法国国家功绩荣誉勋章、太平绅士。李先生是新大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概念（咨询顾问）有限公司的执行主席，自1993年以来曾被选为第8届、9届、10届、11届和13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于2007年至2013年担任香港特别行政区财务汇报检讨委员团召集人兼成员。李先生目前还是约旦哈希姆王国驻香港特别行政区名誉领事，港台经济文化合作协进会主席，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策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中华海外联谊会常务理事，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常务理事，香港总商会理事。李先生目前还担任香港上市公司兴利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海港企业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自2015年12月2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兼财务专家、第七届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说明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及以上的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及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所有独立董事亦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9年度，公司各位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研究、审议议案并提出独立意见，听取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的整体情况；通过参加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或其他培训及自学丰富更新其知识技能，以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研读公司每月寄发的《董事通讯》，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企业调研活动，通过了解公司及行业最新动态、跟踪公司生产运营及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为决策及提出合理化建议提供依据，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一）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1.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在2019年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包括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3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为：于2019年2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及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各位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 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 股东大会次数	缺席次数
陈丽洁	4	2	2
胡式海	4	4	0
李大壮	4	4	0

注：陈丽洁女士因其他重要事务未能出席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公司2019年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包括9次现场会议和3次通讯会议，各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 现场会议 次数	实际参加 现场会议 次数	应参加 通讯会议 次数	实际参加 通讯会议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 参加会议
陈丽洁	9	7	3	3	否
胡式海	9	9	3	3	否
李大壮	9	8	3	3	否

注1：实际参加会议次数不包括委托出席。

注2：陈丽洁女士因其他重要事务未能出席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就前述两次会议，陈丽洁女士委托胡式海先生代为出席并按其已表示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3：李大壮先生因其他重要事务未能出席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李大壮先生委托胡式海先生代为出席并按其已表示的意愿进行表决。

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认真的研究，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度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发生。

3.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共召开10次会议，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审核委员会		换届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规划发展委员会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陈丽洁	8	7	5	5	-	-	-	-
胡式海	8	7	5	5	1	1	1	1
李大壮	8	7	5	5	1	1	-	-

注1：实际参加会议次数不包括委托出席。

注2：陈丽洁女士因其他重要事务未能出席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陈丽洁女士委托胡式海先生代为出席并按其已表示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3：胡式海先生因其他重要事务未能出席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胡式海先生委托陈丽洁女士代为出席并按其已表示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4：李大壮先生因其他重要事务未能出席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李大壮先生委托胡式海先生代为出席并按其已表示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二) 独立董事到公司下属企业调研考察情况

为进一步了解企业经营、改革、发展情况，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步伐，2019年5月和9月，三位独立董事先后前往公司几内亚矿山、港口项目及其他生产企业开展现场调研。在调研过程中，三位独立董事详细听取了企业汇报，与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座谈；深入项目建设和生产一线，就调研中发现的问题与企业管理层进行了面对面的交流和指导。通过调研，三位独立董事不仅全方位了解了调研企业的基本情况，掌握了第一手资料，而且从企业的实际出发，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客观、独立地提出了企业改革发展的十五条意见和建议，为调研企业和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很好的咨询服务和助力。

（三）独立董事培训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于2019年7月全体参加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除此之外，三位独立董事还各自分别通过自学、参加其他机构举办的相关专业培训等方式进行自主学习，不断更新、发展其知识技能，以确保其继续在具备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况下对董事会做出贡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研究，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独立意见。这些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1.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收购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关于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中铝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拟增资中铝创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2.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铝环保节能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中铝能源有限公司所持两家配售电公司股权的议案》及《关于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拟转让电解铝产能指标的议案》。

3.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增加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拟增资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4.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铝（上海）有限公司拟收购苏州有色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5.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以金属镓资产增资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6.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认购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7.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增资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况；该等交易均属于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而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在2019年度认真研究、审议了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5项担保事项，包括：《关于公司拟为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为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为广西华昇新材料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拟为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度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对于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公司担保原则和担保审批程序，能够有效控制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公司所有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予以实施，且公司对担保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位独立董事已就公司2019年度的担保事项正式签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已进行披露。

有关资金占用情况，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正式出具《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已进行披露。

（四）董事候选人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解聘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9年，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下董事候选人提名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解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原董事长、执行董事余德辉先生因工作需要于2019年2月21日辞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即日生效。同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选举卢东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批准解聘其公司总裁职务；同时，董事会批准聘请贺志辉先生为公司总裁，并同意提名贺志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2.公司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张占魁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同意解聘张占魁先生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职务，并同意聘请王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3.因工作需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批准聘请吴茂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4.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9年6月任期届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人选，包括：执行董事候选人卢东亮先生、贺志辉先生、蒋英刚先生和朱润洲先生；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敖宏先生和王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陈丽洁女士、胡式海先生和李大壮先生。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同时作为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委员，在审议上述事项及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高管人选履历后认为：上述提名董事候选人及高管人选均具备履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所有人选均经过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

除上述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及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外，公司独立董事还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制订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目标薪酬的议案》进行了研究，对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并对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进行了讨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领取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考核制度进行考核、兑现，实际发放情况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发放情况相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之境内外审计机构，任期至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同时作为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成员，在与前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工作及进行沟通、讨论的过程中，认为前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认真严谨、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遵守审计准则及会计师职业道德，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同时，重视了解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也重视保持与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及公司管理层的交流、沟通，为公司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能够对公司的内控结果给予客观、公正的评价。

（六）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同时，公司自2019年起对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租赁准则变更会增加公司总资产和总负债，但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在境内外会计准则规定范围内做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使财务报告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经济业务实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利润分配情况

虽然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为正，但由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因此，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18年度利润用于弥补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各位独立董事认为，前述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始终秉承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坚持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原则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及各项临时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信息的及时准确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确保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很好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九）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审核委员会委员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制度及体系建设和实际执行情况，并定期与管理层进行讨论沟通，确保公司建立全面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系统。公司亦设置了专门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日常检查监督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情况配备专门人员，对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及各下属企业的内部控制定期测试，对风险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向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进行汇报。

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2019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三位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遵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涵盖公司管理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系统完整、有效，并获得了外部审计师确认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的审核意见，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除上述事项外，2019年度，无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无独立董事提议改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无独立董事自行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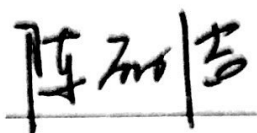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楚议

2019年，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义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秉承认真谨慎、勤勉尽责的原则，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地位，为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继续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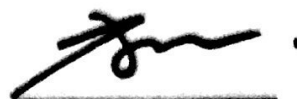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陈丽洁



胡式海



李大壮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